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承辦人：王瓊芳
電話：06-6356683
電子信箱：erinwang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永康區永信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（二）字第110072401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0724016A00_ATTCH1.pdf、0724016A00_ATTCH2.pdf、
0724016A00_ATTCH3.pdf）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「傳染病分類及第四類與第五類傳染病之
防治措施」業經該部於110年5月26日以衛授疾字第
1100100721號公告修正，併請轉知所屬附設幼兒園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6月8日臺教國署原字第
110006756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次係修正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之病人處置措施。
- 三、檢附衛生福利部110年5月26日衛授疾字第1100100724號函
及傳染病分類及第四類與第五類傳染病之防治措施修正公
告影本(含附件)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
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督學辦公室、本局學輔校安科

